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3—2019
代替 GB/T 153—2009

针 叶 树 锯 材

Coniferous sawn timber

2019-08-30 发布

2020-03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3—2009《针叶树锯材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53—2009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范围(见第 1 章)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);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(见第 3 章);
- 修改了树种(见 4.1,2009 年版的 3.1);
- 修改了尺寸(见 4.2,2009 年版的 3.2);
- 修改了宽度、厚度及进级(见 4.2.3,2009 年版的 3.2.3);
- 修改了尺寸公差(见 4.2.4,2009 年版的 3.2.4);
- 修改了材质指标(见 4.3,2009 年版的 3.3);
- 修改了裂纹、夹皮的检量要求(见表 3,2009 年版的表 3);
- 修改了翘曲的检量要求(见表 3,2009 年版的表 3)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、久盛地板有限公司、湖州海青木竹科技有限公司、桂林市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、桂林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、黑龙江省鹤北国有林管理分局、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秀、黄在华、何林、孙龙祥、魏超、李海青、李科、宋德年、关帅、孟祥鹏、时兰翠、吕蕾、刘一楠、周志芳、贾潇然、赵思森、李晨琦、刘奇、刘秀艳、郑拓宇、苏芸、李菁、崔晓磊、赵眉芳、王子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53.1—1984;
- GB 153.2—1984;
- GB/T 153—1995、GB/T 153—2009。

针 叶 树 锯 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针叶树锯材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及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毛边锯材、专用锯材以外的所有针叶树锯材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49 锯材材积表

GB/T 4822 锯材检验

GB/T 4823 锯材缺陷

GB/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

GB/T 17659.2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 第2部分:锯材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

GB/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

GB/T 36202 锯材检验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4822、GB/T 4823 和 GB/T 3620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4.1 主要树种

GB/T 16734、GB/T 18513 规定的所有针叶树种。

4.2 常用尺寸

4.2.1 长度

1 m~8 m。

4.2.2 长度进级

自 2 m 以上按 0.2 m 进级,不足 2 m 的按 0.1 m 进级。

4.2.3 厚度、宽度及进级

厚度、宽度及进级见表 1。

表 1 厚度、宽度及进级 单位为毫米

分类	厚度	宽度	
		尺寸范围	进级
薄板	12,15,18,21	30~300	10
中板	25,30,35		
厚板	40,45,50,60		
方材	25×20,25×25,30×30,40×30,60×40,60×50,100×55,100×60		
注：表中未列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议商定。			

4.2.4 尺寸公差

尺寸允许公差见表 2。

表 2 尺寸允许公差

种类	尺寸范围	公差
长度	1 m~8 m	+6 cm -2 cm
宽度	≥30 mm	±2 mm
厚度	12 mm~60 mm	±2 mm

4.3 材质指标

针叶树锯材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和三等，材质指标见表 3。长度不足 1 m 的锯材不分等级，其缺陷允许限度不低于三等材料，检量计算方法按照本标准执行。方材上的缺陷按四个材面中缺陷最多的材面计算，正方材翘曲缺陷，检量其最大弯曲面按顺弯评定。

表 3 材质指标

缺陷名称	检量要求	允许限度			
		特等	一等	二等	三等
活节、死节	最大尺寸与板宽的百分比	≤15%	≤30%	≤40%	不限
	任意材长 1 m 范围内的个数	≤4	≤8	≤12	
腐朽	面积与所在材面面积的百分比	不允许	≤2%	≤10%	≤30%
裂纹、夹皮	长度与检尺长的百分比	≤5%	≤10%	≤30%	不限
虫眼	任意材长 1 m 范围内的个数	≤1	≤4	≤15	不限
钝棱	最严重缺角尺寸与材宽的百分比	≤5%	≤10%	≤30%	≤40%
翘曲	横弯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的百分比	≤0.3%	≤0.5%	≤2%	≤3%
	顺弯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的百分比	≤1%	≤2%	≤3%	不限
斜纹	倾斜高度与该水平长度的百分比	≤5%	≤10%	≤20%	不限

5 检验方法

5.1 尺寸检量、材质评定

按 GB/T 4822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锯材材积

按 GB/T 449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

按 GB/T 17659.2 的规定执行。
